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

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

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综合科、监测与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园区一科、园区二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07.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29
	30			61	
总计	31	1,852.37	总计	62	1,852.3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通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67	1,777.49					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	9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5	9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1	5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	2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1	9.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6.72	1,601.54					5.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6.71	771.53					5.18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18	503.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1.33	246.15					5.1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70	32.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70	32.70					
21103			污染防治	792.31	792.31					
2110301			大气	99.69	99.69					
2110302			水体	352.13	352.13					
2110303			噪声	19.50	19.50					
2110307			土壤	203.88	203.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12	117.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4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4	4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4	4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3.08	741.28	1,04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	9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5	9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1	5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	2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1	9.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7.14	565.33	1,041.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7.12	565.33	211.8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18	503.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1.75	62.15	189.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70		32.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70		32.70			
21103		污染防治		792.31		792.31			
2110301		大气		99.69		99.69			
2110302		水体		352.13		352.13			
2110303		噪声		19.50		19.50			
2110307		土壤		203.88		203.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12		117.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4	4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4	4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4	4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5	9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6	3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01.54	1,601.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34	4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7.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7.49	1,77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7.49	总计	64	1,777.49	1,77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777. 49	735. 68	1, 041. 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45	95.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45	95.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0. 01	50.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4	45.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16	31.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16	31.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 03	21.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71	9. 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2	0.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601. 54	559. 73	1, 041. 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1. 53	559. 73	211. 8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 18	503. 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 20		22.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6. 15	56. 55	189. 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 70		32. 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 70		32. 70
21103			污染防治	792. 31		792. 31
2110301			大气	99. 69		99. 69
2110302			水体	352. 13		352. 13
2110303			噪声	19. 50		19. 50
2110307			土壤	203. 88		203. 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 12		117. 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 00		5.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 00		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 34	42.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 34	42.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34	42.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19	30201	办公费	3.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4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0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1	30206	电费	12.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9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5.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7.10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3.48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7.54	公用支出合计					6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0	4.00	2.5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4.00	4.00	2.54
（1）国内接待费	7	——	——	2.5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52.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1.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8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2.82 万元，下降 67.68%，主要原因：（中央转移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77.49 万元，占 99.7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18 万元，占 0.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52.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83.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1.40 万元，下降 67.72%，主要原因：（中央转移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消化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41.28 万元，占

41.57%；项目支出 1041.81 万元，占 58.4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15.84 万元，决算数 177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纪检派驻派出机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01 万元，决算数 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16 万元，决算数 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67.33 万元，决算数 160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零基预算改革，未使用指标财政收回）。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34 万元，决算数 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5.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0 万元，下降 8.38%，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9 万元，下降 37.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6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10.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6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10.49%，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去年接待人员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累计接待 170 人次，主要是：（接待中央和省环境督察组）。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1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3.77 万元，下降 39.1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本级两部车辆实际已
经报废因为手续问题暂未下帐）。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41.8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3	103	1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各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提升我市各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03 万元	10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我市相关部门的污 染防治管理水平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对我市污染防治管理水 平需要提升的部门进行	≥1个	1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市相关部门污染 治理水平	≥1个	1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治理水平得到 提升	≥1个	1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9.7	10	16.4	0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19.7	—	1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市承担的水质自动监测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保障工作任务				已按照合同组织中标单位开展运维服务，到2023年底，2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已运维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20 万元	1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2个	2	10	10	
			保障运维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数	=2个	2	10	10	
			保障运维的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4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要	满足技 术要求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1年	0.25	5	0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运维，到2023年底，2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已运行3个月，6个水站已做好运维交接，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年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全市大 气环境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5

本单位“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60万 元	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更新新闻条数	≥400 条	400	5	5	
			公众发布消息数	≥400 条	400	5	5	
			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8次	8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派发率	≥80%	80	10	10	
			宣传活动内容更新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内容开展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生态环境提高 水平	发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挥发性有机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挥发性有机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8.44	10	71.1	5	
	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28.44	—	71.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能力，提高VOCs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通过配备VOCs监测设备，增强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能力，提高了防治VOCs污染的科学性、精准性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40万 元	39.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携式VOCs分析仪	=1台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HJ1012-2018和HT38-2017技术规范	达到预 期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升 VOCs监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达到预 期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部门的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法治建设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9.748	10	65.8	5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19.748	—	65.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法治建设、生态赔偿、健康监测等工作			完成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30万 元	19.74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次	2	7	7	
			宣传活动	≥2次	2	6	6	
		质量指标	活动主题明确性	≥2次	2	6	6	
			完成赔偿修复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办结率	≥90%	100	8	8	
			及时开展活动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有效加 2分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	有效加 2分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52	32	10	61.5	5
		政府预算资金	80	52	32	—	61.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圆满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80万 元	3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组食宿人数	≥20人	20	10	10	
			会议召开场次	≥10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派车	及时保 障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件解决	有效解 决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逐步解 决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察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5	

本单位“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一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44.4	10	92.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8	44.4	—	92.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 运维费用				资金按合同支付, 剩余一次未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 监控(一期)项目运维	= 480000	444000	20	16.2 5	未全部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1年	1	10	10	
			车载终端4G网络信号	=1000 套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车载信号与服务器 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运维时长一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维期间提供车载终端 的故障报修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1000套车载终端, 监控排运情况并通知严 峻局对于驻场人员满 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2 5	

本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创建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创建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项目工作。				全部项目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现场教学点节能教学改造项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设立公共机构节能大讲堂	=1项	1	8	8	
			指标3：设置光伏发电宣传教学点	=1项	1	8	8	
			指标1：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1项	1	8	8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及正常运行率	≥90%	95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绿色节能宣传效果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全市“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565	29.5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565	29.56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2、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及时地发现地块地下水污染因子、污染程度、空间分布特征等，为后续地下水污染修复（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必需的基础信息。			为摸清全市地下水污染状况奠定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5万	5	5	5	
			报告打印费	≤3万	3	2	2	
			专家评审费	≤2万	2	3	3	
			监测费用	≤19.565	19.56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摸清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水质情况后，对超标区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工业园区数量	=1个	1	10	10	
			调查污染源数量	=64个	64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表的填写	=65个	66	10	10	
			调查报告报告	=1份	1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地下水污染修复产生的额外费用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关注事故发生后的影响	及时关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摸清地下水水质情况	摸清地下水水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与土壤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与土壤监测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6.877	86.87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6.877	86.87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掌握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 86.877	86.87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及样品分	=100%	100	5	5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套	1	5	5	
			完成各重点行业企业采样方案数量	≥14家	14	5	5	
		质量指标	采样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成果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完成省级质量控制和市级质量控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对策，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防治土壤污染提供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	125.561	10	93.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35	125.560972	—	93.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封井回填工程实施后，消除地表污水等潜在污染源通过废弃井通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确保废弃井封井回填区域地下水水质改善或维持现状，不因封井回填施工造成水质恶化。				完成了既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立费用	≤14.52	14.52	5	5	
			临时工程	≤4.24	4.24	5	5	
			建筑工程施工费	≤84.84	84.8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符合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立项论证及设计数量	≥1项	1	5	5	
			完成废弃矿井回填施工数量	≥2座	2	5	5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套	1	5	5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0	5	5	
			废弃矿井回填施工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成果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	=2023年	2023	5	5	
			项目实施进度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起到积极作用，阻断周边地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工作效果认可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补充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补充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资金	≤50万 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有利于建设农村和谐生 活环境	完成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项目未开工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 整治	完成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项目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5套	0	20	0	项目未开工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城镇生 活污水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项目未开工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4月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完成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项目未开工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建设农村而写生 活环境	完成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项目未开工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 绩效	完成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项目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30	

本单位“景德镇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5	117	10	28.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5	117	—	2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掌握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单位主要污染物清单，查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环境潜在影响，为土壤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				完成了29家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采样分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类	≤405 万元	11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周边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29家	29	5	5	
			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库	=29家	29	5	5	
				≥1套	1	5	5	
		质量指标	成果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新建并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按时提交成果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提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风险管控能力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针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和统计分析，并生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德镇市城市发展首位度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为其他设区市的市级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土壤、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	≥1个	1	2	2	
			有利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田、居住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2023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1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水环境技术服务,开展水环境污染源监测、排查、溯源及断面问题分析研判等科学职务、精准治污工作				因该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招投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61万 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巡查	重点入 河排污 口全覆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7.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入库数	=2个	0	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巡查	全覆盖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巡查	全覆盖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7.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超出预警断面排查	全覆盖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质量指标	流域水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 时推进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保相关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生态质量	有效改善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因项目2023年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30	

本单位“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圆满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8万 元	8	10	10	
			差旅费	≥5万 元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场次	≥10次	10	10	10	
			保障组住宿人数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派车	及时保 障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逐步解 决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信访件解决	有效解 决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察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	19.195	10	87.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2	19.195208	—	8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32万 元	19.1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发布消息数	≥400 条	400	5	5	
			网站更新新闻条数	≥400 条	400	10	10	
			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8次	8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派发率	≥80%	80	5	5	
			宣传活动内容更新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内容开展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高水平	有效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有效提 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9.5	10	97.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19.5	—	9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对景德镇市声功能区划划分的工作组织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划分质量情况等开展评估，查找现有声功能区划分存在的问题，编制《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已完成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工作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划分质量情况等评估，编制完成了《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	=20万元	19.5	20	18.75	项目招标实际执行金额为19.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估报告	=1份	1	30	30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时进度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城区噪声环境监测布点提供科学依据	达到预期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5.75	

本单位“景德镇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8.85	10	29.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8.85	—	29.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强化VOCs治理攻坚着力做好2023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挑选20家重点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根据《关于强化 VOCs治理攻坚着力做好2023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已完成20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报告	=30万元	8.85	20	0	暂有尾款 8.85万元未 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	≥20份	20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	通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 时进度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效果	达到预 期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工业领域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有效指 导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70	

本单位“景德镇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综合平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综合平台项目追回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7.6	89.7	10	91.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97.6	89.7	—	91.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平台项目建设				资金未支付完全，其余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管设备	=300 元	300	3	3	
			系统支撑设备服务器	= 25000	25000	3	3	
			非道路移动机械合监管 软件	= 200000	200000	4	4	
			尾气监测设备	=800 元	800	3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 控平台项目建设	= 897000	897000	4	3.19	资金未完全 支付
			系统支撑设备交换机	=5000 元	5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交换机	=1台	1	4	4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设 备	=1000 台	1000	8	8	
			服务器	=3台	3	4	4	
			监管软件	=1套	1	6	6	
			尾气在线监测设备	=1000 台	1000	8	8	
		质量指标	设备与安装与平台的构 建完成后正常运行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2023年6月份建设完成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非道路机械设备管 理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高污染物排放量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局对于非道路项目 建设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1 9	

本单位“聘请技术团队支撑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技术团队支撑服务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11.934	10	29.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11.934	—	2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研2、完成全市新化学物质填报质控3. 完成固废分级管理年度任务				完成了项目招标 服务器为一年 2024年12月结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团队服务费	≤40万 元	11.934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新污染物填报 技术支撑、填报指导及 结合景德镇实际产废情 况，按产废规模、固废 协助技术支撑单位完成 全市固废经营单位、重 全市工业园区、产废企 业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调	≤70家	70	5	5	
				=1个	1	5	5	
				≤40%	40	5	5	
				≤40%	40	5	5	
		质量指标	”全国化学品产生使用 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填 报	系统填 报后通 过省级 部门审 核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项目因前期 招标准备工 作，于2023 年12月完成 招标
			重点产废单位及小微企 业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 及频分，结合景德镇实 际产废情况、按产废规 模、固废类别等，提出 公平分级管理要求	提交总 结报告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5	0	项目因前期 招标准备工 作，于2023 年12月完成 招标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有效期内	=12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 产业发展	有效推 动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项目因前期 招标准备工 作，于2023 年12月完成 招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降 低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0	项目因前期 招标准备工 作，于2023 年12月完成 招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60

本单位“改善生态环境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改善生态环境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185	105.18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5.184582	105.18458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生态环境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全年生态环境工作任务，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 75.184	75.1845	8	8	
			水、电费	≥ 15 万	15	6	6	
			物业费	≥ 15 万	15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学习	≥ 5 次	5	5	5	
			全系统审批建设项目	≥ 40 个	40	5	5	
			服务群众接待日	≥ 5 次	5	5	5	
			群众举报问题办结	≥ 90 件	90	5	5	
		质量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geq 90\%$	90	5	5	
			集中式水源水质达标率	$\geq 95\%$	95	5	5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geq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持续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期）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聘请水环境技术服务团队，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促进流域水质改善； 2.完成水环境质量有关饮用水源地、风险断面、臭臭水体、入河排污口超标预警监测工作，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3.支持开展河流隐患排查、溯源及断面问题分类研判等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工作。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项目于2024年2月开标，2月22日签订合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人船、无人机巡检服务费用	≤3万元/次	0	3	3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监测费用成本控制率	≤15%	0	3	3		
			人员工资成本控制率	≤50%	0	3	3		
			聘请水技术团队	≤100万元	0	3	3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用	≤30万元	0	5	5		
			车辆成本控制率	≤10%	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考核断面超标预警筛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入河排污口自动超标预警筛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流域区臭臭水体监测覆盖率	—100%	100	3	3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	≥1份	0	5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质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巡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流域区臭臭水体监测数据有效率	—100%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0	5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入河排污口自动超标预警筛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考核断面超标预警筛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时效指标	流域区臭臭水体监测频次	≥1次/月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实际目标程度较低	4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水技术团队服务时间	≥12月	0	3	0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尚在采购程序，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保护质量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环保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	—100%	100	5	5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公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52		

本单位“景德镇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8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98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编制JX-14-12、JX-14-14、JX-14-19等8个景德镇国家考核点水质达标、稳定（提升）方案；制定JX-14-12、JX-14-14、JX-14-19等周边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方案，为后续明显改善考核点周边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为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氮等人为超标因子降低到可接受				目前已完成方案制定和评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值分	分得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模型构建与溯源分析	≤60万	0	1	1		
			报告印刷、办公、邮电	≤9.6	0	1	1		
			招投标费	≤8.01	0	1	1		
			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制	≤29.9	0	1	1		
			水土样品测试分析	≤	0	1	1		
			水土样品采集	≤	0	1	1		
			编制详细调查技术方案	≤	0	2	2		
			水文地质勘查	≤56.8	0	2	2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6.37	0	2	2		
			项目投入成本	≤	0	2	2		
			补充调查与监测费	≤	0	1	1		
			管理费	≤	0	1	1		
			技术方案、报告评审	≤2万	0	1	1		
			监测井建设	≤	0	2	2		
			税费	≤	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65组	65	2	2		
			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	=243	243	2	2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1份	1	2	2		
			国家考核点水质达标、	=1份	1	2	2		
			监测井个数	=20个	20	2	2		
			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综	=1份	1	2	2		
			调查面积	=	54.3	2	2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3	3		
			成果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资料汇交时间	2024年	实现目标	10	0	项目于2024年3月完成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2024年	基本达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3个考核点水质现状	=3个	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本单位“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技

术支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景德镇市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等相关固体废物的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现状分析；2、参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科学确定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3、梳理景德镇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为相关具体任务落实提供技术支撑；4、科学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方案的专家评审；5、为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正在开展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费用	≤100 万元	8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市场、技术、监 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4个	4	5	5	
			“无废城市”建设配套 制度文件	=4个	4	2	2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	=1份	1	3	3	
			“无废城市”建设目标 指标	=50个	50	5	5	
		质量指标	工业源、农业源、建筑 垃圾、生活源固体废物	全覆盖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质量	通过评 审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项目于2024 年2月完成 招标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 2月底 前	实现目标 程度较低	10		项目于2024 年2月完成 招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 产业发展	有效推 动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降 低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70		

本单位“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景德镇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后续运维费用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动车遥感监测运维	= 150000	1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电费	=1年	1	8	8	
			运维驻场人员	=1年	1	8	8	
			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网费	=1年	1	8	8	
		质量指标	保证服务器与遥感点位正常运行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一年内运维服务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高排率并上报国家系统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高排车辆	<50%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局对于驻场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查	≤80万 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报告》	=1份	0	10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档案资料上报	=1套	0	10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自评报告》	=1份	0	10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质量指标	通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质量要求	=100%	0	5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时效指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审核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0	5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	=100%	0	20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考核	=100%	0	5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生态环境部考核	=100%	0	5	0	该项工作环保部推迟到2024年开展
	总分						100	20

本单位“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5	1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5	16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已完成2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并开展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第四水厂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85万 元	85	10	10	
			完成新洋湖水厂（樟树坑）水源地水质自动监	≤80万 元	8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四水厂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面积	=40平 方米	40	5	5	
			现场调研数	≥3次	4	5	5	
			完成站房选址数	=2个	2	5	5	
			新洋湖水厂（樟树坑）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18平 方米	18	5	5	
		质量指标	选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00%	100	5	5	
			水站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水源地监测，了解饮用水水质情况	取得数 据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保持水站数据传输有效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